淳熙三山志/卷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九 ◄

淳熙三山志
卷二十

► 卷二十一

郡守

◯郡守

封君、諸使附〈（周至隋）〉

閩自周季立國以王。〈【（庫本作「稱王」。）】〉秦雖置郡，猶棄不屬，獨降號君長而已。漢興，既詔復國，綿及三世。顧無城郭邑裏可以郡縣，一經徙廢，曾有子遺。三百餘年，生聚日蕃，自相臣仆。孫氏崛起，謀有江表，乃拓平內地，剪莠鋤荒。然猶六十餘年，僅克開郡。又至於晉，始建治此州。渡江之後，壤地既狹，分部益多。更宋、齊至陳，此州始為刺史。唐初，改郡為州，太守並為刺史，大小莫辨，此州又始為都督。開元分道，置使采訪，惟在邊鎮，首謹兵防，此州又始為經略。乾元，內外悉治軍戎，大府、要藩，許專節制，此州又始為防禦、節度。大歷以後，寇難略平，思弭甲兵，向意風俗，此州又始為觀察。王氏僭偽，固不足言。皇朝改為提舉，若提轄本路兵甲等事。嘉祐中，改為鈐轄。大觀初，又改為安撫、總管。因時廢置，隨事立名，輕重不同，要皆總統一道兵民之寄。比年，府望益顯，來蒞者，率宰執侍從之臣。

今自周、秦以來，封君而下，至為諸使，編年以見之，其餘列職本末悉著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

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